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